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

會展與活動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8.06.20 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提升學院在會展與活動產業領域之專業發展，培養會展與活動產業所需人才，深耕產學合作與交流，特設置「會展與活動產業研究中心」（以上簡稱本中心），隸屬於商務管理學院。
- 第2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遴聘會展與活動產業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負責推動並執行相關事宜。。
- 第3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會展與活動產業之學術與實務研究發展。
 - 二、建構會展與活動產業實務與學術研究之交流平台。
 - 三、協助規劃會展與活動產業相關課程。
 - 四、開發與推廣會展與活動產業相關證照與人才培育。
 - 五、促進學生會展與活動產業之實習。
 - 六、促進師生會展與活動產業之產學合作。
 - 七、推動會展與活動產業相關國際交流活動。
 - 八、統籌會展與活動產業推展事宜。
- 第5條 本中心年度預算，依高教深耕計畫或各系相關課程之教學與課業活動費項下編列經費預算。
- 第6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